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蕭惠娟

電話：05-5522100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210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40552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4YB11154_1_21144231670.pdf、114YB11154_2_21144231670.pdf、114YB11154_3_21144231670.pdf、114YB11154_4_21144231670.pdf、114YB11154_5_21144231670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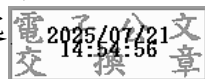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7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4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麥寮鄉公所 114/07/21

